家事審判業務交流

法官學院、苗栗地院合辦家事法官業務研討會

【本刊苗栗訊】法官學院日前結合苗栗地院舉辦 109 年家事法官業務研討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黃莉雲副廳長率全國各家事法院（庭）庭長、法官參訪苗院少家業務，由苗院陳雅玲院長親自接待。

陳院長首先就苗院少家庭調解業務如何以有限資源及空間，創造舒適的調解環境作經驗分享。接著由少家庭李麗萍庭長以投影片介紹及導覽法治教育中心、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家事服務中心、調解室、多媒體教室、溫馨小棧、兒童遊戲暨休息區及當事人等候區等多元空間之配置；並提供父母共親職手冊、會面交往行事曆、家暴文宣及花蓮兒家協會林秋芬心理師「贏了官司又如何？」等文宣資料。李庭長亦指出，在家事庭處處可見「使用家事調解處理紛爭優點」、「如何成為合作、友善父母」、「孩子的十大權利」、「贏了官司又如何？— 被仇恨綑綁，輸掉孩子身心健康的離異父母」等文宣；空間之美化，也以「父母共親職、孩子十大權利」等主題佈置，提醒到院調解、開庭之當事人，應使未成年子女同時擁有父母的愛，並在健全環境中成長。與會者對於苗院軟硬設施、佈置規劃及整潔環境，均表肯定。

下午研討會課程，邀請許士宦教授主講「家事調解功能及運用 — 家事事件調解前置之立法緣由」，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持，臺北地院李莉苓庭長、花蓮地院陳雅敏庭長與談。許教授先說明家事事件採調解前置，主要期藉法院及調解委員協助，回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能力，並以維持當事人程序主體性為前提，重建和諧之身分及財產關係，並解說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至第 36 條中家事特別非訟程序之差異及法律適用規定。北院李庭長與談主題為「長期在一審從事家事調解業務之原因」，從家事事件之粽子效應，闡述利用家事調解較法院裁判，更能圓滿解決家事紛爭，帶給當事人的協助更有溫度；且當事人參與親職教育或解決紛爭後，對法院之回饋均很正向，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花院陳庭長與談主題為「家事調解在親權事件的重要性」，說明調解中除可看清父母衝突樣貌及家庭互動關係外，亦可協助父母如何關照孩子的壓力及需求；未成年子女利益，應從孩子視角出發，將孩子健全成長視為父母最大之共同利益，齊心努力。

與會法官提問踴躍，許教授亦詳予回應及交流意見，整場會議互動熱烈、順利圓滿，與會法官均感收穫滿滿，並肯認本次參訪活動對平日之審判業務深有助益。

增進專業知能

宜蘭地院邀吳從周教授談違章建築與借名登記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舉辦法官在院研習，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從周教授主講「民事實務當前持續論爭中之課題：繼續觀察民事實務上『違章建築』與『借名登記』之近年發展」，由林春長院長主持。

吳教授首先說明我國民法近半世紀的發展，以及最具本土化且欠缺外國立法例之實務難題，在債權法上以「借名登記」為代表，物權法則為「違章建築」之議題。吳教授並針對違章建築之意義，實務上不得辦理保存登記，且無法因轉讓而取得所有權，以及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作解說。再從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一）創設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之概念，探討違章建築在我國之法律地位，是否應承認其為習慣法物權？法院是否應依近年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判決意旨，遷就現實將現有 68 萬餘筆之違章建築列為值得保護之買賣標的物？對此實務難題，吳教授先介紹韓國的習慣法物權，再從法學方法論上法秩序一致性原則，認為違章建築是未經登記的違法建築，是一種性質上為「四分之三禁制物」之不融通物，根本不應該再成為交易之客體。並認為實務上創設違章建築具備之「事實上處分權」，性質上只是一種權宜的「殘缺所有權」或「不完整權利」，不應再考慮賦予具有完整物權地位之權利。

吳教授接著以遭起訴之炒房案例，探討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彙整並引述最高法院歷次判決及學說見解，說明「借名登記契約」之意義、性質、內部效力、舉證責任，並著重於其外部效力之發展，說明究竟出名人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將借名之不動產讓與第三人，而該第三人為善意時，出名人之「處分行為」究係「無權處分」、「有權處分」或「折衷說」？吳教授認為，我國應貫徹「有權處分說」，以抑制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名實相異」之權利狀態。吳教授再進一步介紹韓國之「不動產實名登記法」，確保不動產的所有權及其他物權登記與實際權利關係一致，以防止投機、逃稅、規避法律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韓國之立法例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啟發及參考，以期解決現行實務之難題，並維護及安定不動產市場之交易秩序。



冰　島　公　路　即　景

攝影／施又傑（基隆地院法官）

雲林地院講座

陳瀅妃心理師談婚姻議題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婚姻與家庭治療專家陳瀅妃諮商心理師主講「從意象關係治療來看依附關係」、「婚姻產生破綻的原因」、「夢的解析」等議題。

陳心理師指出，意象關係治療是由哈維爾・韓瑞斯博士所提出，認為每個人心中潛藏著父母的形象，以及童年未竟事務或創傷，這些經歷於成年選擇伴侶時浮現，且通常會選擇與主要照顧者類似人格特質的伴侶，在與伴侶的相處中再次回應與處理童年的創傷或未竟事務。在意象關係治療中，有幾個步驟，如：瞭解自己的童年意象為何，有意識地選擇伴侶關係；練習新的人際關係技巧；積極地改變自己，或改變跟伴侶互動的關係。陳心理師表示，改善伴侶對話的方式，有「像鏡子一樣反射」、「不批評且接受對方的想法」、「同理」等步驟，幫助伴侶降低語意差異，有助於修復童年時期所受到的忽視與否定，讓伴侶間能真實表達感受。

關於婚姻產生破綻的原因，陳心理師表示關鍵因素是彼此長期不合。實證研究顯示，外遇通常是為尋求支持、尊重、關愛。婚姻關係與兒童成長研究專家約翰・高德曼教授，在婚姻家庭實驗室觀察到伴侶關係的 3 大殺手：貶低鄙視、冷漠、悲傷沮喪，深值重視。

金門高分院辦一、二審法院業務座談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日前辦理 109 年度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座談會，由陳真真院長主持，並邀請該院同仁，以及金門地院、連江地院之院長、法官及同仁共 32 人參加。

本座談係為溝通各法院間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並就行政業務之推行交換心得。第 1 天討論議題，民事類為：（1）關於民事執行參與分配相關問題；（2）逾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法定期間後，能否改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刑事類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施行前，應如何處理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之案件。第 2 天則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之提案作討論及分享，以供同仁日後審理案件及推行行政業務之參考，收穫豐碩。

屏東地院舉辦109年社政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召開 109 年度社政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及屏東看守所等，討論業務執行合作事宜。由少家庭黃惠玲庭長主持，吳進寶院長致詞。

吳院長表示，少家司法制度重視少年輔導教育，期藉聯繫會議增進跨部門合作，健全少年人格發展並回歸正常生活。黃庭長感謝各單位長期協助，期許共同調整非行少年成長環境；調查保護室陳貞夙主任則解說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內容。接著討論提案：

（1）少年觀護所登記接見流程，決議：除少年收容期間於所內發生或發現在外性侵事件或法律規定應責任通報事件，少觀所通報後，由縣府社工直接向少觀所接洽外，其餘須先向屏院提出申請並經法官允准。又探視申請日已改為探視日「前 7 日（不含例假日）」。

（2）少年收容期間接見對象是否包含友人，決議：少年友人（含未滿 18 歲之友人）接見，由法官依個案決定並記載於收容書上。

（3）犯性侵害罪之少年多次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如何處理，決議：建議縣府發通知時，參酌載明若無故缺席將通知少年保護官勸導或留置觀察。

（4）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查獲曝險少年如何處理，決議：請黃庭長向司法院少家廳及警政署反應。另少年輔導委員會已開始輔導此類少年，法院可向該會調閱資料或函請協助。

士林地院辦理吸食笑氣醫療與輔導講習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辦理「醫療、輔導、法律模式結合協助」訓練，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魏漢庭醫師主講。

魏醫師首先說明青少年因吸食笑氣導致四肢僵硬、神經受損，甚至因大量吸食致暴斃的情況；且解說笑氣的危害經醫療研究證實、政府機關正視，進而著手修訂法規的過程。並指出有效的戒毒治療不需有完全的意願，各縣市均設有藥癮治療示範中心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可輔導個案以理性制衡毒癮，亦建議協助少年學習不逞強，誠實面對自己，以聰明的方法降低毒品的誘惑，進而脫離毒品的危害。

新北地院少年關懷計畫圓滿完成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提供少年體驗多元且健康的休閒活動，特連結警政、社政相關資源，與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Do The Right Thing & Do Things Right ！少年關懷計畫」，於 7 月至 11 月間，每月分別安排 1 次不同主題之體驗活動，包括滑冰、攀岩、馬術、桌遊、彩繪等課程，該院調查保護室邱廷中主任及同仁，與少輔會輔導員陪同參與。

滑冰與攀岩課程於土城國民運動中心辦理，馬術活動於大地馬術俱樂部進行，皆由專業教練指導少年運用肢體協調、肌耐力等挑戰自我；桌遊活動著重於提升人際互動、培養團體默契；彩繪課程則讓少年發揮創意並達到紓壓目的，少年對各課程活動均積極參與，有助拓展少年視野及生活體驗。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七
迅速
程序自由化，且
得以及時達到定
經濟
程序簡單化，節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
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
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
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